

本綜合版本並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。如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，概以英文為準。

**百慕達
一九八一年公司法
股份有限公司之
組織章程大綱
(第 132C(2)節)**

**Finet Group Limited
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***
(以下稱為「本公司」)
之
公司組織章程大綱

- 1 本公司股東責任限制於其各自現時所持未繳股款股份之任何金額 (如有的話)。
- 2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。
- 3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50,000,000 港元，分為股份 0.25 港元。
- 4 本公司於取得財政部同意後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 (但不包括〔 〕)，包括以下地塊：
—
不適用
- 5 註冊成立詳情：

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，名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。公司名稱原為財華社有限公司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改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“Finet Group Limited” 。
- 6 本公司自其持經營日期以來之目標並無受限制。
- 7 以下為與本公司權力有關條文—

根據第 4 段，本公司作出以下事項，導致或促成取得其目標，同時將有自然人之能力、權利、權力及特權，並—

- (1) 根據公司法第 42 條，本公司將有權發行優先股，可由其持有人選擇並可予贖回；
- (2) 根據公司法第 42A 條，本公司將有權購買其自身股份；及
- (3) 根據公司法第 42B 條，本公司將有權收購其自身股份以持作庫存股份。

由正式授權人士簽名，且至少一名證明人於此簽名：—

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